

地方志所见清中叶陕西民众的日常生活^{*}

封磊

提 要：通过对清中叶陕西地方志中作物种植与饮食构成、衣着材质与布匹贸易、起居形态与经济景况、生活用具与贸易来源、民间信仰与地域特征、资源开发与人地矛盾等面相的考察，以日常生活为视角，以部分生活内容为抓手，呈现清中叶陕西不同区域民众生活的“日常”及不同面相，探讨地方志在日常生活史研究中的史料价值，思考日常生活研究的特点与趋向。

关键词：地方志 清中叶 陕西 日常生活

20 世纪 70 年代，日常生活史研究在欧洲兴起。这种以微观视角“眼光向下”地探究普通民众日常生活的研究路径一经提出，很快受到学界关注，并在之后的研究中成为一个独立的学术领域。随后，中国学界也开展起日常生活史的探讨与研究。事实上，该研究与中国史学研究早有某种学脉上的渊源。早在 20 世纪初，梁启超在倡导“新史学”时就注意到“匹夫匹妇日用饮食之活动”对“一社会一时代之共同心理、共同习惯”的形成“皆与有力”^①，肯定普通民众对历史的能动作用。1911 年，张采亮《中国风俗史》一书出版，有学者将其视为“中国学者研究日常生活的开端”^②，昭示日常生活史与民俗研究的密切关联。20 世纪 20—40 年代，日常生活史在史学界产生实际的研究实践与一定的现实影响，主要集中在对诸如先秦、唐、宋、明等历史时期民众生活史的研究，并与社会史、风俗史研究密切结合；50—70 年代的生活史研究主要附属于社会形态发展史，仅有个别学者从事生活史研究；进入 80 年代后，生活史尤其是社会生活史研究得到学界的热烈研讨与普遍认可，取得长足发展。此后，社会生活史成为一项独立且颇具生命力的学术领域。进入 21 世纪后，伴随新文化史、社会文化史研究的兴起，日常生活史备受关注，“甚至可以说日常生活史是新文化史、社会文化史的组成部分”^③。有学者思考该研究在方法论及研究的可能性上对中国史研究的贡献，认为日常生活史研究如能突破旧的研究框架，便可为中国史研究开出一条新路。^④ 在学界的努力下，新世纪的日常生活史研究已呈现出由“社会生活史”向“日常生活史”转型的态势，由此构成现在中国日常生活史研究的基本格局与面向未来的学术前景。

通观学者有关日常生活史研究的著作，从研究内容来看，多为特定时空民众的衣食住行、生老病死、节庆节日、婚丧嫁娶、聚落形态、精神信仰、人际关系等及其与社会之间的文化意义，以弥补或揭示以往传统宏大史著撰述中结构性的局限，恢复历史的血肉、灵动与生命。从资料与

^{*} 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近代日常生活”（项目编号：14JJD770010）阶段性成果。

^①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商务印书馆，1922 年，第 4 页。

^② 胡悦晗：《中国日常生活史研究述评》，《史林》2010 年第 5 期。

^③ 常建华：《日常生活与社会文化史》，《史学理论研究》2012 年第 1 期。

^④ 参见连玲玲：《典范抑或危机？“日常生活”在中国近代史研究的应用及其问题》，（台北）《新史学》第 17 卷第 4 期，2006 年。

视角来看,多从民俗或民族志着手,这也是生活史研究最先开始的抓手。^①而民俗本身与日常生活密不可分。某种意义上来说,是日常生活经重复性实践与持续性时间的涵化凝结成为了民俗,民俗类似于生活的“最大公约数”,规约着民众的日常生活,甚至有学者将民俗视为“日常情景中的中国人的精神生活”^②。20世纪90年代,“生活世界”概念的引入,不仅推动民俗学学科研究对象的重新定位,也促成以日常生活为对象的研究范式的转型,为民俗学注入了新的活力。^③而作为对民俗有着详细记载的历代地方志,不仅是一定时空民众生活的基因图谱,还是生活文化的历史记忆与整体呈现。若将地方志编以时空序列,将成为研究地域生活与文化遗存的最好脚注。本文即着眼于此,以清中叶陕西地方志为考察文献,以日常生活为探究视角,以生活的部分内容为抓手,呈现清中叶陕西不同区域民众生活的“日常”及其不同面相,探讨地方志在日常生活史研究中的史料价值,并思考日常生活研究的特点与趋向。

需要交代的是,据《清史稿》地理志记载,清代陕西领府7、直隶州5、厅7、州5、县73。^④其中陕南地区包括汉中府、兴安府、商州直隶州;关中地区包括西安府、同州府、凤翔府、乾州、邠州、鄠州;陕北地区包括榆林府、绥德州、延安府。这些行政单位构成民众生活的空间坐标与生态环境,而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与发展最基础的物质基础,影响甚至决定着特定地域社会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及社会发展进程。日常生活便是发生在特定生态环境与时空背景下可重复性实践与思维的总和。尤其在前现代社会,生态环境、资源品类、地理区位等自然条件直接决定人类社会的生产方式与社会生活,同时对人类的生活方式、民间信仰、文化形态等产生直接而深刻的影响。因此,任何时空下的日常生活均须在特定的生态空间中得以完成。而地方志中对“地方”的记载则是传统项目,有着久远且完备的体例。陕西生态类型多样,是中国自然类型最为丰富的省份之一。寒冷干旱的陕北高原、温润平坦的关中平原、湿热多雨的陕南山地,构成陕西三大地理单元。受此影响,形成了各具特色的陕北、关中、陕南不同的生产方式、地域文化与生活形态,也决定着民众日常生活不同的地域特色。

一 衣着材质与布匹贸易

有学者研究指出,乾隆后期棉花得以推广,蚕桑业开始萎缩,嘉道年间棉花已完全取代桑蚕成为关中与陕南的主要经济作物。^⑤地方志也多有显示,棉花在嘉道年间普遍种植于关中、陕南。如棉花“其种由外蕃入于关陕,西安府境多有之,土人织纺为业”“春种秋收,黄花白子,子成蒙茸吐出,收时最难,可纺为布,其子(籽)可榨油……其种尤多”^⑥。如长安县“城市衣履,大半布素”^⑦;同官县民“衣多素布”^⑧。道光年间,乾州从兴平引种“棉花”^⑨;大荔县“贫家妇女贷棉二斤,纺之可得线三十两,织之可成布三丈余。以所成之布易棉四斤,除归还所贷之二斤外,是赢棉二斤矣。以此二斤纺之织之,又易棉四斤……故四五口之家,可终岁不买

① 参见瞿兑之:《历代风俗研究导论》,《燕大月刊》1928年第3卷第1—2期。

② 陈勤建:《民俗——日常情景中的中国人的精神生活》,《民俗研究》2007年第3期。

③ 参见吕微、高丙中等:《定位于现代社会日常生活的民俗学》,《民俗研究》2013年第4期。

④ 参见《清史稿》卷63《地理志十》,中华书局,1976年,第2091—2108页。

⑤ 参见刘媛:《1840年以前清代关中棉桑关系探析》,《中国农学通报》2013年第2期。

⑥ 严长明:《西安府志》卷17《食货志》,乾隆四十四年(1779)刊本,第21页。

⑦ 董曾臣:嘉庆十七年(1812)《长安县志》卷19《风俗志》,民国25年(1936)重印本,第1页。

⑧ 袁文观:《同官县志》卷4《风土》,乾隆三十七年抄本,第1页。

⑨ 周铭旗:《乾州志稿》卷5《土地志》,光绪十年(1884)刊本,第18页。

布而着衣不尽”^①；商州山阳县民“衣服布棉为主”^②。说明在清中叶不仅棉花种植范围较广，加工技术已经普及，而且棉布和棉纺业已成为民众衣着衣料的主要构成及家庭手工经济的主要来源，有着较大的市场需求。因此，在嘉道年间出现以咸阳县、三原县为中心的棉花、布匹贸易中心，汇集关中、山西商人，既收售本地棉布，也将江南、湖北、河南等地棉布转售西北市场。

受地理环境与气候条件的制约，陕北地区棉花种植与棉纺织生产不甚发达，民众的日常衣着呈现“少布匹而多皮裘”“夏则布缕寒则白革皮”^③“布匹悉贩之晋地”的特点。如延长县“棉花不种……少织布，所需白蓝大布率自同州驮来；各地梭布又皆自晋之平、绛购以成衣”，可见关中及山西棉布对陕北布料市场的供应作用。此外，陕北多产麻，民间多用麻“积做绳索或成稀眼口袋”；陕北养羊业较为普遍，这些都影响民众的衣着结构。如延长县“布不能做线，毋论暖寒，农民多着黑羊皮袄；本地产剥者，日用为衣，夜可抵被”；在每年农历四月和九月“刮剪绒毛两次”，或“聚则鬻之”，或“觅匠弹绒作帽”，或“合线织毡为腰带”；还多用马、驴、骡等皮革制成靴、包、口袋等日用物品，富裕家庭则“以狐皮制帽”“以豕皮制坐垫”“以狼皮镶褥作套衣马褂”^④。府谷县民“多服无布面皮裘”^⑤，“安定羊毛为土产，惜无教织者，遍地早寒，每岁出数石粟，始成一件衣……商贾多山西人”^⑥，葭州“土不组织，市中布匹悉贩之晋地”^⑦。这些关于陕北民众衣着材质与作物种植的记载，不仅反映民众的衣着结构与生产方式，还说明当时晋商的布匹贸易已颇具规模，也印证常建华关于晋商多在陕西等地经商的研究结论。^⑧

二 作物种植与饮食构成

包谷、麦、稻、粟等在清中叶已成为陕西民众的主食，因而被广为种植，但颇有地域特色。包谷约在明嘉靖年间由西北陆路传入陕甘等省，到清中叶已在陕西全省普遍种植，成为民众皆种皆食的粮食及经济作物。小麦、稻则是关中民众的主食作物。如“小麦出关中者为上品”，且品种分为黑芒麦、和尚麦、御麦3种；其他谷类如稷“关中处处有之”，“大率黏与不黏两种，黏者酿酒，不黏者炊饭”；粱、大麦、荞麦皆“可备诸谷之不熟”^⑨。此外，清代陕西稻作种植由明代的24县扩大到59县，^⑩说明水稻已在全省多数地区得到种植。如关中临近黄河的韩城县“以饶水，故裕稻……以域狭，故粟麦独缺”，形成稻、棉、麦、谷兼种的格局，因此“妇欢于室者，谓韩为‘小江南’”^⑪；扶风县“五谷皆宜”，“稻田仅附渭滨，近则瘠地，皆种包谷”^⑫。

① 熊兆麟：《大荔县志》卷6《土地志·风俗》，道光三十年（1850）刻本，第20页。

② 何树滋：《山阳县志》卷10《风土》，嘉庆元年（1796）刊本，第3页。

③ 卢坤：《秦疆治略·神木县》，道光年间刊本，第86页。

④ 王崇礼：《延长县志》卷4《食货志·第四》，乾隆二十七年（1762）抄本，第7—8页。

⑤ 郑居中：《府谷县志》卷4《风俗》，乾隆四十八年刊本，第1页。

⑥ 宋楚山：《安定县志》卷1《风俗》，道光二十六年抄本，第16页。

⑦ 高珣：嘉庆十四年《葭州志》卷9《风俗志》，民国22年（1933）重刊石印本，第29页。

⑧ 参见常建华：《清中叶山西的日常生活》，《史学集刊》2016年第4期。

⑨ 参见严长明：《西安府志》卷17《食货志·下》，第1—3页。

⑩ 参见方钢：《明清陕西稻的分布及相关问题》，《三峡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6年第1期。

⑪ 毕沅、傅应奎：《韩城县志》卷2《物产》，乾隆四十九年刊本，第17—18页。

⑫ 宋世荣：《扶风县志》卷4《赋役》，嘉庆二十三年刻本，第7页。

与此同时,关中虽不植茶,却形成了以泾阳县为中心的茶叶制作、加工、贩运、转售商贸中心。尤其是自然的水文条件、便利的水陆交通以及特殊的加工技艺,使泾阳成为以砖茶为主的贸易中心。从湘、鄂、川、汉中等地转运来的茶叶在泾阳炒制成压砖,远销至西北、蒙古乃至俄罗斯。“官茶进关运至茶店,另行检做;转运西行,检茶之人亦有万余人;各行店背厢负货,闲人亦多至数千。”^①嘉道年间,关中的茶叶贸易进入鼎盛时期。

陕北地区处于蒙古高原与黄土高原的过渡地带,气候干燥寒冷,光照强烈,昼夜温差较大,地表作物生长周期较长,耐寒抗旱,形成以秋杂粮糜谷为主要粮作的种植格局与饮食特点。如神木县:“通县麦地不过十分之二,每年全赖秋禾,皆系杂粮。”^②延长县:“民间日食非一色,或三四顿。晨起多熬小米稀饭,伴高粱米食之;午间或蒸黄米饅馍,打面饼,或绿豆煮汤,豌豆碾面,伴杂粮各菜为磨馍;下午多食小米干饭,或面、或以莜面作呵捞,大都水煮连汤食。喝多不须茶味解渴,亦有山西石楼人常驮鬻于此,皆湖茶。”同时,陕北畜牧业较为发达,也成为日常饮食的来源,“佐饭肉食多用羊”,且“城乡率喂猪出鬻,除敬神外,不轻宰杀”;陕北民众“多不种菜”,饮食“少蔬圃”“瓜菜鲜食”^③。府谷县民“不甚饮茶,尚黄软米、羊肉”^④。其他谷类如糜子、小麦、大麦、荞麦、高粱等耐旱作物在陕北地方志中也多有记载,构成陕北民众常种常食的粮作结构。这些记载,不仅说明陕北民众日常的食物结构、饮食次数及特点,还说明晋商在陕北民众经济生活中的重要地位。

陕南地处秦巴山区,气候湿润,雨量充沛,地形多以盆地、山地为主,因而影响作物的种植格局与民众的饮食结构,使之呈现多样性的特点。如兴安府石泉县:“乾隆三十年以前,秋收以粟谷为大庄,与山外无异。其后川楚人多,遍山漫谷皆包谷矣。”^⑤道光年间为:“数十年前,山内秋收以粟谷为大庄,粟利不及包谷。近日遍山漫谷皆包谷矣;包谷高至丈许,一株常二三包。山民言大米不耐饥而包米能果腹,蒸饭作馍,酿酒饲猪均取于此,与大麦之用相当。故夏收视麦,秋成视包谷,以其厚薄定岁丰歉。”^⑥不仅如此,玉米还是影响木厂开办的关键:“商人操奇赢厚,资必山内丰登,包谷值贱则厂开愈大,人聚益众;如值包谷清风,价值大贵则歇厂停工,纷纷多事。”^⑦可见,玉米在清中期已成为陕南民众日常的主要食物与重要的经济作物,甚至可以影响其他手工行业的发展与社会秩序,也说明川鄂籍移民对陕南山地开发与作物引进的贡献。此外,洋芋(马铃薯)也是陕南民众的另一主食。道光时举人张鹏飞就洋芋成为陕南民众主食总结道:“乾隆时知食者甚少,嘉庆时渐多,近则偏高山冷处咸蒔之,其生甚蕃,山民遇旱,咸资此养生。”^⑧说明洋芋在乾隆时始入陕南,在嘉庆时推广种植,在道光时成为民众日常主食的发展过程。再如道光时旬阳县民在山坡种包谷,“山麓平衍,水势迂回”及“山势颇平”处“五谷皆宜,而稻田十居其二”,在山地极寒处则“多种洋芋糊口”^⑨。汉中府定远厅则形成以包谷、洋芋为主,兼以“小麦、燕麦、豌豆、蚕豆皆种”为辅的种植及饮食结构,尤其“高

① 卢坤:《秦疆治略·泾阳县》,第13页。

② 卢坤:《秦疆治略·神木县》,第86页。

③ 王崇礼:《延长县志》卷4《食货志·第四》,第10页。

④ 郑居中:《府谷县志》卷4《风俗》,第1页。

⑤ 舒钧:《石泉县志》卷4《物产》,道光二十九年(1849)刻本,第66页。

⑥ 严如煜:《三省山内风土杂识》,民国24年(1935)陕西通志馆影印本,第27—28页。

⑦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9《山货》,道光二年刊本,第2页。

⑧ 宋伯鲁:《续修陕西通志稿》卷214《文征十四》,民国23年陕西通志馆本,第16页。

⑨ 卢坤:《秦疆治略·洵阳县》,第63页。

山之民，尤赖洋芋为生活；道光前，惟种高山”^①。可知，陕南民众在清中叶已形成以包谷、稻、洋芋等作物为主的混合型种植格局与饮食结构。

三 起居形态与经济景况

陕西自然环境南北差异极大。陕南秦巴山地多雨湿热，民间起居多用陶器，民居多以瓦房、草棚为主。如山阳县“城郭市镇外……尤多用瓦瓮；若沿山傍谷，大半编茅为屋，缀板为墙……家计稍裕则易之以木”，“以竹代瓦”，谓之“板屋”^②，而且“村落绝少，不过就所种之地架棚筑屋，零星散处，所称地邻往往岭谷隔绝”^③。此种起居形态在陕南其他地方志中也多有所见。^④

关中与陕北均处黄土高原，土质细密坚硬，气候干燥少雨，地形多以谷地、台塬为主。这种自然环境是民众居住的基本条件，也是民众因地制宜的自然资源，形成民居以土窑为主，兼以瓦房为辅的居住特点；而“居窑卧炕”则是陕北与关中地区普遍的室内起居形态，成为普遍的家居模式。如关中的同官县“屋宇质陋，绅富置瓦房，村间多即土穴居，名曰土窑”^⑤；永寿县民“多系山沟窑居穴处”^⑥；陕北宜川县农村“庐舍不过三间五架，制甚狭小，村落率多窑居”^⑦；安定县民“居住多土窑，间有以砖石砌窑者”^⑧；榆林县“民间多住窑房”^⑨；神木县“城中尚有瓦屋，其余四乡皆窑栖穴处”^⑩。延长县：“统计十里村落，房屋居十之六七，石、土二窑居十之三四。住房上三间，外加夏屋，左右为翼室，随基为构，不拘间数。对面用陪厅为客者室，通邑不多；家周宅砌墙火砖，镶土石为上；其次惟石，以泥涂附，上盖土瓦，间用石板镶之。窑居取坚稳美观者，用灰飭，余皆本色。凡窑必筑炕，饮食卧起俱焉……冬暖夏凉，不虞火灾。”^⑪村落的居住形态多“一二十家相聚一处，三五家零星散居”^⑫，或“皆依崖傍涧，烟户畸零，迁徙无常”^⑬。这些记载对陕北民居中屋、窑的布局、构造、数量、优点及村落形态作了清楚的记述，从中可看出居住瓦房或土窑已成为小农家庭经济状况的标志。

四 生活用具与贸易来源

关中与陕南地区的日用器皿多以烧制的陶器为主，如长安县民众日用“器惟瓦瓷”^⑭。陕北《延长县志》有则难得的关于日用器物的记载：“除祭祀及笔砚纸墨称四宝外，家具厅有椅桌、小凳；房有板床、花柜、炕桌、方箱、衣架、书架、妇女镜架、天平、算子架、炭炉架、酒床、

① 余修凤：《定远厅志》卷5《地理志》，光绪五年（1879）刊本，第3页。

② 何树滋：《山阳县志》卷10《风土》，第3页。

③ 严如煜：《三省山内风土杂识》，第29页。

④ 参见贺仲城：《留坝厅志》卷4《土地志·风俗》，道光二十二年（1842）刻本，第5页。

⑤ 袁文观：《同官县志》卷4《风土》，第1页。

⑥ 卢坤：《秦疆治略·永寿县》，第36页。

⑦ 吴炳：《宜川县志》卷1《风俗》，乾隆十八年（1753）刊本，第30页。

⑧ 洪蕙：《延安府志》卷39《习俗》，嘉庆七年（1802）刊本，第7页。

⑨ 卢坤：《秦疆治略·榆林府榆林县》，第85页。

⑩ 卢坤：《秦疆治略·神木县》，第86页。

⑪ 王崇礼：《延长县志》卷4《食货志第四》，第13—14页。

⑫ 卢坤：《秦疆治略·靖边县》，第76页。

⑬ 卢坤：《秦疆治略·绥德直隶州》，第81页。

⑭ 董曾臣：《长安县志》卷19《风俗志》，第1页。

篮筐、簸箕、柳斗溜子、钱披、梨身木耙、掀板、扁挑、鞭杆，皆竹木属。竹自西安来，木产本地。钟声磬音，炉、铃、锄、镰、斧、铎、钩、锤、锥、钳、钉，为铁属，出自山西河津及永宁。神炉、蜡台、堂灯、火锅、酒壶、饭甑、盆盎为锡属，锡与匠具出山西……瓶、甑、缸、坛、甕、罐、碗、盘、杯、盏为瓦瓷属，出山西及瓦窑堡”。其他诸如石、丝、绵、藤、毛、革等生活器皿“俱购用”^①。清涧县民众常用器具有“粗器卤物、斧、斤、炉、锤等工（具），俱盼外省匠作，倍趁其钱……商贾率多晋人”^②。宜川县“城内市廛以及各乡镇集，均系隔河晋民”^③。这些器具从起居日用到生产工具，几乎囊括日常生活所需的所有器物种类，尤其是金属农具均出自晋商，可见晋商在陕北民众贸易生活中的重要地位。可以说，晋商是能够影响陕北民众日常生活的商人群体。

五 民间信仰与地域特征

关中与陕北地区普遍存在府君信仰。崔府君乃唐代县令，因勤政爱民，死后为民追念，尊为神祇，在宋代纳入国家祀典。^④经过后世朝代的祭祀，崔府君成为掌管生死的冥神，在秦岭以北的民间有着广泛信仰基础，“秦晋间多祀之”^⑤。同时，关公信仰也多见于全省地方志。

除此之外，关中与陕北地区还普遍存在龙王信仰。关中地区属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降水不定，春夏交替时旱灾频繁。关中地区以太白山作为祈雨的主要神祇，由官方举办正祀，并到太白庙中祈雨。陕北是陕西气候最干旱的地区，尤其春夏之交旱灾频发，严重影响民众的生产与生活，因而有以崇拜雨神为主的对龙王祭祀的习俗。每年六月初六日，农家“备酒肴祭空求雨”^⑥。求雨的专门场地龙王庙遍布陕北各地，与求雨相伴的祭祀活动也应时而生，定期在龙王庙举办集体祭祀求雨活动成为常态，如榆林府：“二月二日，乡人集龙神庙，卦羊以祭，谓之开庙门。”^⑦在一些干旱严重的地区还形成专门的祭龙神日，如府谷县便以每年农历五月二十五日为龙王生日，“各荐牲龙神庙”^⑧。祈雨这种因自然环境而产生的民间信仰，已成为关中、陕北民众日常生活习俗的一部分。

陕南地区深处秦巴山地，鬼神崇拜浓厚。除鬼神信仰外，兴安府、商州及孝义厅、宁陕厅等县区因降雨及河流较多，水运发达，多以水神杨泗崇拜为主。因此，杨将军庙也多沿汉江、丹江两岸修建，供往来船员祈求航运平安并定期祭祀，体现出自然环境对民众信仰心理与生活习俗的直接影响。

六 资源开发与人地矛盾

自然资源开发与人地、人际矛盾，显著体现在人多地少的陕南地区。陕南与甘、川、鄂、豫四省交界，生态环境良好，又兼明末清初战乱造成的人口锐减，成为乾嘉道时期政府招徕移民垦殖的重点地区。“自乾隆三十七八年以后，因川楚间有歉收处所，穷民就食前来，旋即栖谷依

① 王崇礼：《延长县志》卷4《食货志第四》，第12—13页。

② 钟章元：《清涧县志》卷1《风俗》，道光八年（1828）抄本，第42页。

③ 洪蕙：《延安府志》卷39《习俗》，第8页。

④ 参见董曾臣：《长安县志》卷16《祠祀》，第3页。

⑤ 王崇礼：《延长县志》卷6《秩祀志·坛庙》，第4页。

⑥ 洪蕙：《延安府志》卷39《习俗》，第2页。

⑦ 李熙龄：《榆林府志》卷2《风俗》，道光二十一年刻本，第1页。

⑧ 郑居中：《府谷县志》卷4《风俗》，第4页。

岩，开垦度日，而河南、江西、安徽等处贫民，亦多携家来此认地开荒，络绎不绝，是以近年户口骤增至数十万。”^①如乾隆年间的镇安县：“迩年来湖北人来迁者日众，善于修治日工，里民转相觅，四乡景色渐改改观。”^②毗邻西安的周至县：“自招川楚客民开山种地，近年各省之人俱有。虽深山密菁有土之处，皆开垦无余。”^③从康熙初年到嘉庆年间，经过一个半世纪的移民开垦，陕南地区得到充分开发；至道光年间，“川陕边缴土著之民十无一二，湖广客籍约有五分，广东、安徽、江西各省约有三四分”^④。外来移民已占主体地位，也使陕南经济呈现繁荣发展的态势：“安康城市繁华，商贾辐辏……山西馆、黄州馆、武昌、四郎庙、江西馆、陕西馆、皆高大宽敞……于此益见商旅之多、贸易之盛。”^⑤

但移民的大量涌入、过度的垦殖活动与原始的开发手段，使陕南社会矛盾随之加剧。一是人际矛盾大量产生。“农服田力穡，然山坡荒地事倍功半，民苦征徭，招佃代种，少收租钱，以应差派，无恒产者佣工食力而已。”^⑥移民佃种土著的荒地、荒山，以租种、佃种、伙种、稞种等形式成为佃户，或成为铁厂、纸厂、耳厂、木厂、铜铅矿等手工行业的雇工、帮工，构成主要的移民佃农与雇工群体。陕南租佃与雇佣关系的发达，已被学界认为是传统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发育与发展的典型。但外籍客民在促进陕南经济发展的同时，也使社会关系复杂化与利益纠葛多元化，滋生多种社会矛盾。如西乡县：“山内有纸厂三十八座，耳厂十八处，每厂匠工不下数十人。”^⑦凤县：“新民甚多，土著稀少，多系川湖无业游民佃地开垦，杂聚五方。”“又有铁厂十七处，柴厢十三处，每厂雇工或数十人至数百人不等，其帮工搬运来往无定之人更多，难以数计。”这些外籍客民“酗酒、打架、赌博、窃盗者，无处无之”，“每有以微嫌遂成大案”^⑧。反映出民众业态对社会秩序的直接影响，复杂的佃租关系更是成为引发社会矛盾的关键。如白河县：“境内四面皆山，外来佃种者十居六七，率多争佃距压或因辗转佃种，以致兴词控告者几无虚日。”^⑨在土地租佃过程中，出现移民既是地主也是雇工，租户既是佃主又是佣工的复杂情形，甚至有经多次承租、转租、转佃后雇主变为地主的现象，因而产生以讨要地租、索要工钱，或因土地转卖、转租等引发的斗殴、诉讼，乃至命案。正如嘉道年间长期任职汉中知县的严如煜指出的：“土著人少，所种者不一二，招外省客民纳课数金，辄指地一块，立约给其垦种。客民亦不能尽种，转招客佃。积数十年，有至七八转者，一户分作数十户，客租只认招主，并不知地主为谁，地主不能抗争，间有控讼到案。”^⑩反映出人际矛盾多因地权所属、土地佃种、地租缴纳、工钱索讨等产生的特点。

二是由于过度垦殖导致的生态破坏。移民的大量涌入及过度开垦，租佃关系混乱，清政府又未能给予有效的制度规划与政策疏导，使生态环境遭受严重破坏。如嘉庆帝认为：“南山内既有

①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14《艺文下》，第3—4页。

② 聂焘：《镇安县志》卷6《风俗》，乾隆十八年抄本，第2页。

③ 卢坤：《秦疆治略·周至县》，第11页。

④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11《策略》，第21页。

⑤ 王志沂：《汉南游草》，转引自田培栋：《明清时代陕西社会经济史》，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335页。

⑥ 袁文观：《同官县志》卷4《风土》，第3页。

⑦ 卢坤：《秦疆治略·西乡县》，第54页。

⑧ 卢坤：《秦疆治略·凤县》，第55页。

⑨ 卢坤：《秦疆治略·白河县》，第64页。

⑩ 严如煜：《三省山内风土杂识》，第27页。

可耕之地，莫若将山内老林量加砍伐，其地亩既可拨给流民自行垦种，而所伐材木，即可作为建盖庐舍之用。”^① 移民流徙式的开垦方式，对山林的破坏更甚：“山民伐林开荒，阴翳肥沃，一二年内杂粮必倍；至四五年后，土既挖松，山又陡峻，夏秋骤雨冲洗，水痕条条，只存石骨，又须寻地垦种。”^② 这种“今年在此，明岁在彼，甚至一岁之中迁移数处”^③ 的现象，致使“山谷依旧，林木全非，究其故，皆佃户希图渔利，私行转佃，一任砍伐……以致古木荡然”^④。乱垦滥伐不仅加剧对森林资源的破坏，还极易引发其他次生灾害。如道光时期的汉江河床：“近年因老林开辟，至夏秋涨发，各山沟辄拥沙堵石，累积于江中……河身垫高，踣浅可过者不止；往时水浅之处，或竟渐次刷深。”^⑤ 石泉县：“近因山中开垦既遍，每当夏秋涨发之际，洪涛巨浪甚于往日，下流壅塞则上游泛滥，沿江居民沉灶产蛙亦其常矣。”^⑥ 足见民众生计竞争激化的矛盾与生态环境的恶化已形成恶性循环，成为陕南民众必须面对的生态问题。

余 论

通过对清中叶陕西地方志中民众生活内容的检讨，呈现出陕西不同区域中独特的生活面相。这些面相是对民众日常生活样貌式、图景式甚至是风俗式的呈现，多记载于风俗、习俗、食货、赋役、物产、祠祀等项目中，是在时任官员或士绅的主持下，以当时当地生活实践作为基本背景记述的，内容更贴近乡民的生活实况。尽管这种专项式的描述不能深入探知民众日常生活的具体细节，但对衣着、饮食、居所、器物、贸易、信仰、作物、资源、人际、生态的记述可以让我们对当时生产、生活活动有整体性认知。

地方志是中国特有的文化遗产，蕴藏着各地区自然、社会与人文等领域的丰富资料，是研究区域社会历史的重要文献。同时，地方志对人文生活概貌式的素描与局部的细写，不仅具有共时性、地域性生活史的特征，而且还成为如今日常生活某些特定生活、文化遗存的历史基因。由地方志揭示的民众日常生活全貌，符合日常生活史作为方法论意义上追求整体史的研究理念，而“从地域看大历史，有可能建立新的历史体系”^⑦，或对更大历史单元如跨小地域的区域史或通史有着直接的方法论意义。因此，地方志对地域史、社会史、经济史、环境史等研究均具极强的史料价值、方法论与学术意义。若将地方志中有关民众生活史的相关内容给予时空序列的比照，可成为研究地域社会历时性变迁过程的基本史料。

从日常生活的特征来说，地方志也能够成为研究特定时空地域生活的史料与视角。第一，“日”即时间性，即是特定时刻，也是特定时段。这为研究日常生活中的岁时节日、婚丧嫁娶、诞育礼俗等即时性的生活仪式提出要求，同时也为某一时段的生活样态提供观察视角与研究可能。地方志极为重视时间性的记载，历代地方志或同一区域内不同时代的地方志，均能体现时间、年代等对社会变化与民众生活的影响。第二，“常”，即持久性、空间性与稳定性。民众的日常生活总是发生在既定时空中，生活仪式或生活事项在即时性完成时，因重复性的实践而产生某种恒定的方式，又与地域空间不可分割，而地域空间的物质基础便是生态环境。同时，地域既

① 《清仁宗实录》卷53，嘉庆四年（1799）十月戊戌，中华书局，1968年，第648页。

② 严如煜修，郑炳然等纂：《汉南续修郡志》卷21《风俗》，嘉庆十九年刻本，第6页。

③ 严如煜：《三省山内风土杂识》，第35页。

④ 贺仲城：《留坝厅志·留坝厅足征录》卷1《文征》，第35页。

⑤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5《水道》，第17页。

⑥ 舒钧：《石泉县志》卷2《地理志》，第2页。

⑦ 常建华：《试论中国地方志的社会史资料价值》，《中国社会历史评论》2006年第7卷。

可是单一、封闭、完整的，在更大的地理单元中可能还是多元的、开放的、分割的。因此，日常生活中的“常”一旦产生便颇为稳定与持久，除非被重大的社会、自然等不可抗因素所改变或经过漫长的历史变迁而嬗替；但这种“常”又因更大地域环境的不同或改变而成为“非常”。正如中国不同地理单元中生活水平各异的各色人等，其所衣、所食、所居、所用、所思、所言等均有极大不同。地方志中民俗、民风、民习等记载为研究这些生活特色提供了史料支撑与研究基点，也为探究日常生活的“常”与“非常”提供可能。第三，“生”，即生命、生计。人作为日常生活的主体，是具有灵动生命、生存技能或生存方式的社会性生物。因此，日常生活研究不仅要重视研究作为生活主体的人的生命、生计等共性，还应研究不同地域中的不同人，乃至各种人的生命、生计的特性。从此意义上来说，地方志也为日常生活史研究提供了可能。第四，“活”，即生活经验、生命历程与价值追求等文化意义。这些可以说是日常生活中无意识的客观存在，以其隐而不显的方式左右着特定时空中民众的生活态度、习惯、习气甚至价值判断与文化形态。因此，地方志中有关风俗、人物、艺文等内容及其体现出的价值关怀也为日常生活研究提供了史料与视角。

总之，日常生活史研究的时间性、空间性、地域性、群体性等特征，决定了其研究成果的丰富性和独特性。不仅如此，还应突破现有成见，重视对作为日常生活主体的人所处的生态环境、所从事的生计过程、所遭受的生命历程进行研究，尤其应重视对前现代社会的普罗大众的日常生活研究，以构建本土化的中国日常生活史研究理论体系。地方志具有不可或缺的史料价值，是值得深入挖掘的重要领域。

(作者单位：南开大学历史学院)

本文责编：周 全

《南京名志导读·府志篇》出版

《南京名志导读·府志篇》，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纂，南京出版社2017年12月出版，是“南京名志导读”丛书开篇之作。该丛书分为《府志篇》《县志篇》《专志篇》3册。《府志篇》即从现存的南京志书中，精心挑选出六朝、宋、元、明、清、民国等历史时期具有代表性的《丹阳记》、景定《建康志》、至正《金陵新志》、洪武《京城图志》、万历《应天府志》、康熙《江宁府志》2种及嘉庆《江宁府志》、光绪《续纂江宁府志》《首都志》共10部府志，聘请国内方志专家、历史学者分别进行解读。专家学者的导读文章，以深入浅出的文字，介绍了各部志书的体例和内容，对其成就与价值作了公允评价，便于读者阅读与使用这些志书。同时，导读文章还对各志书的来龙去脉进行了深入探讨。此外，秉承古代典籍“左图右史”的传统，该书还挑选各志书珍稀版本的书影作为插图，以生动的直观印象，增加阅读趣味性。

(摘自方志南京微信公众号)